

证券代码：870530

证券简称：远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4-15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宿迁众程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宿迁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 万元的贷款业务，由公司对具体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最终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

2024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远发股份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不超过 5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.92%。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宿迁市众程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宿迁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 万元的贷款业务，委托宿迁市润达信用融资担保公司对贷款业务提供担保，由公司为此笔贷款向润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。最

终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

2024年8月1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远发股份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不超过500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3.92%。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提供担保公告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8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9日